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

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锦天城、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公司/上市公司/博汇股份 | 指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 归属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日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 |
| 归属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自律监管指南》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董向阳先生就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栏展示的方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10.08元/股的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授予日，按照 10.08 元/股的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是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网站的查询，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

1、授予对象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授予日，按照 10.08 元/股的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4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0.0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23年03月14日

锦天城